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安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琳

原　　告　林良澤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　　孫裕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鑫未來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安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程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給付原告林良澤15,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嗣追加不當得利為請求依據（卷208頁），核其追加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經營住宅開發等事業，為興建集合住宅

大樓，因資金周轉，被告前曾透過原告林良澤向訴外人姚秋梅（下稱姚秋梅）借款500萬元，姚秋梅於民國109年3月2日同意並將500萬元匯款至訴外人安程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程建設公司）之所有帳戶，再經由原告林良澤匯款至被告之所有帳戶。復被告於同年6月1日向原告安程公司借款500萬、200萬、70萬，共計770萬元，又於同年6月29日向原告林良澤借款15,500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）。被告取得原告安程公司所借款項後，旋即於同年6月1日匯款500萬元予姚秋梅，以清償其於同年3月2日所積欠之債務。而被告就系爭款項曾於同年6月10日償還原告安程公司150萬元，然迄今仍積欠原告安程公司6,200,000元、原告林良澤15,500元尚未償還。又縱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並無消費借貸關係，然被告受有原告給付之系爭款項，並無法律上原因，被告亦應返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安程公司6,200,000元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良澤15,5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帳戶設立之初即交予訴外人王軍翔（下稱王軍翔）保管，王軍翔未經被告公司同意，擅自以其個人名義與原告安程公司間，以被告公司帳戶為媒介，假造兩造間有資金流通，惟該資金流通關係係存在於原告安程公司與王軍翔間，與被告公司無涉。又被告公司僅係代原告安程公司匯款500萬元予姚秋梅，被告公司並未收受持有該筆款項，而原告林良澤匯款15,500元予被告公司，係為支付投資貸款利息之費用。是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原告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，且原告之說理亦與交易常情相悖，殊無可採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另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借貸一節，此經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原告既主張兩造間有金錢借貸之事實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應就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就此部分事實，固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即時轉帳結果查詢表、新光銀行無摺現金存入憑條、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卷29至37頁），而依上開資料觀之，至多僅得證明原告確有轉帳與被告之事實，然因轉帳交付原因本不以借貸為限，除別有客觀證據可證明該轉帳係因被告向原告借款，經原告同意後所轉款項外，僅有上開轉帳紀錄，尚不足證明兩造間已有消費借貸關係，復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確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

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次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其等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，然原告並未能證明其交付系爭款項時欠缺給付目的，依前揭說明，尚不能逕認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安程公司6,200,000元；原告林良澤15,500元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